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1日召开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年3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坚、刘兴翀、汤健 2024年3月11日